

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一、补贴名称

困难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二、补贴依据

《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爱老年人健康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丹政办发〔2015〕24号）、《丹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我市老年人权益保障和照顾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丹政办发〔2018〕31号）。

三、补贴对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低保户家庭老年人（男60周岁以上、女55周岁以上）。

四、补贴内容和标准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投保2-5份、低保老年人投保2份，每份保额1万元。

五、补贴方式

购买服务。

六、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

无须申请。

七、办理流程

由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主动办理。

八、办理部门

市民政局、县级民政部门。

九、办理时限

无。

十、办理时间、地点

每年投保 1 次。

十一、咨询电话

- 丹东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咨询电话：2179039；
- 东港市民政局社会福利室，咨询电话：7147989；
- 凤城市民政局社会救助室，咨询电话：8122049；
- 宽甸县民政局养老服务办公室，咨询电话：5136967；
- 振兴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咨询电话：2312119；
- 振安区民政局养老福利科，咨询电话：2890110；
- 元宝区民政局养老服务科，咨询电话：2804876；
- 高新区社会事业发展局民政科，咨询电话：3116222。